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0-019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一届二次职代会团组长第一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选举曾忆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本次职代会团组长会议选出的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曾忆陵先生简历

曾忆陵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高级工程师。1983 年参加工作，历任铁道部第三勘测设计院电信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院办公室秘书，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办公室秘书，高级工程师，中铁国际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社会事务部部长，中铁东方国际建设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经审委主任、监事。截至公告日，曾忆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女士持有公司 98,127,85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其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小娟女士将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61,33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张小娟
本次解质股份	61,3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50%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1.94%
解质时间	2020 年 6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98,127,852
持股比例	3.1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0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张小娟女士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张小娟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4,563,37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8%，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76,120,000 股，累计质押占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0.2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7%。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在多家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时间表。潜在私有化拟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公司发行 H 股股份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关于潜在私有化的多项工作（如财务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19 年 12 月 12 日，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公告》，就相关媒体报道公司计划实施 H 股上市及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一家注册于百慕大群岛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为 HK 1169，以下简称“海尔电器”，公司拟私有化海尔电器的相关安排以下简称“潜在私有化”）的内容进行澄清。

一、相关进展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及 2019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分别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以下简称“《收购守则》”）规则 3.7 和规则 3.8 的规定，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刊发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潜在私有化的公告》、《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8 作出的公告》（即关于公司证券数目的更新公告）。

此后，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均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同时，公司亦相应于上述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在私有化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进程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二、每月更新公告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的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关于潜在私有化磋商或考虑的进展公告，直至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5 发布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或发布决定不继续进行潜在私有化的公告为止。

根据前述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晚间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3.7 刊发的有关海尔电器集团有限公司的潜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该公告为公司与海尔电器联合发布），该公告对潜在私有化的进程进行了更新，主要内容包括：

在多家专业顾问的协助下，公司一直在持续探讨有关潜在私有化的方案，并一直与相关机构就该等方面正在探讨的潜在交易进行持续的咨询；此外，公司一直在考虑潜在私有化的潜在条款和架构，包括建议对价及其潜在的时间表。潜在私有化拟议的条款和条件包括公司发行 H 股股份并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关于潜在私有化的多项工作（如财务报告、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该公告日，公司尚未向海尔电器提出确定的潜在私有化方案，公司尚未就是否进行潜在私有化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其他承诺，且潜在私有化的架构、条款和其他细节（包括建议对价和时间表）尚未确定，该潜在私有化是否进行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其他提示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158,826,838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7,615,901,0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542,925,8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6.620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7.440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9.1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执行董事李延江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义宝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756,718	99.9981%	144,300	0.0019%	0	0.0000%
H 股	2,528,108,489	99.4173%	10,715,901	0.4214%	4,101,430	0.1613%
普通股合计：	10,143,865,207	99.8527%	10,860,201	0.1069%	4,101,430	0.04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756,718	99.9981%	144,300	0.0019%	0	0.0000%
H 股	2,528,106,489	99.4172%	10,715,901	0.4214%	4,103,430	0.1614%
普通股合计：	10,143,863,207	99.8527%	10,860,201	0.1069%	4,103,430	0.040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756,718	99.9981%	144,300	0.0019%	0	0.0000%
H 股	2,519,065,640	99.0617%	19,756,750	0.7769%	4,103,430	0.1614%
普通股合计：	10,134,822,358	99.7637%	19,901,050	0.1959%	4,103,430	0.040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898,318	99.9999%	2,700	0.0001%	0	0.0000%
H 股	2,542,923,820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158,822,138	99.9999%	4,7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06,326,432	99.8743%	9,574,586	0.1257%	0	0.0000%
H 股	2,355,482,939	92.6288%	187,313,881	7.3661%	129,000	0.0051%
普通股合计：	9,961,809,371	98.0606%	196,888,467	1.9381%	129,000	0.0013%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332,518	99.9925%	568,500	0.0075%	0	0.0000%
H 股	2,489,724,814	97.9079%	53,201,006	2.092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105,057,332	99.4707%	53,769,506	0.529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615,838,318	99.9999%	2,700	0.0001%	0	0.0000%
H 股	2,542,923,820	99.9999%	2,000	0.00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158,822,138	99.9999%	4,700	0.0001%	0	0.0000%

8.00、议案名称：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

8.01、议案名称：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H 股	2,410,572,820	94.7952%	2,000	0.0001%	132,351,000	5.2047%
普通股合计：	2,421,263,530	94.8169%	4,700	0.0002%	132,351,000	5.1829%

8.02、议案名称：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H 股	2,410,573,820	94.7953%	1,000	0.0001%	132,351,000	5.2046%
普通股合计：	2,421,264,530	94.8170%	3,700	0.0001%	132,351,000	5.1829%

8.03、议案名称：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H 股	2,410,573,820	94.7953%	1,000	0.0001%	132,351,000	5.2046%
普通股合计：	2,421,264,530	94.8170%	3,700	0.0001%	132,351,000	5.1829%

8.04、议案名称：批准、追认及确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46,410	92.0792%	847,000	7.9208%	0	0.0000%
H 股	2,150,718,701	84.5765%	259,856,119	10.2188%	132,351,000	5.2047%
普通股合计：	2,160,565,111	84.6080%	260,703,119	10.2092%	132,351,000	5.18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8.01	批准、追认及确认《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8.02	批准、追认及确认《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8.03	批准、追认及确认《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10,690,710	99.9748%	2,700	0.0252%	0	0.0000%
8.04	批准、追认及确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其截止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9,846,410	92.0792%	847,000	7.920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8.00《关于确定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7,737,558,608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颜羽、张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 爱康 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控股股东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因海达集团系担保链风险遭受蔓延性损害，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具体详见 2020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单一法人实体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爱康实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了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 0582 破申 11 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爱康实业的重整申请。

爱康实业集团系下其他关联企业不在本次申请重整范围内。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34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19 年 12 月 18 日，本行发布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因本行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根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本行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拟以累计不低于截至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 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即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 1,104.54 万元，实施期限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郑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共计 2,894,126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共计 1,104.82 万元。

3、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当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本行第一大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州市财政局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490,904,755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2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稳定股价方案公告》。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郑州市财政局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共计 2,894,126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0.05%，增持金额共计 1,104.8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郑州市财政局合计持有本行 A 股股份 493,798,881 股，占本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8.34%。

根据《稳定股价方案公告》，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继续增持本行股份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本行第一大股东承诺本次增持的资金使用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增持资金使用完毕，符合《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所明确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的条件。据此，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已实施完毕、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

2、郑州市财政局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行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2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周五）下午参加“2020 年上海地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采用网络沟通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13:30—15:00，收看投资者保护相关视频；投资者提问通道打开时间为 15:00，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 15:00—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先生和董事会秘书汪健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 昌九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25 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 [2020]027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各方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3 日、2020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2020-024、2020-025、2020-027、2020-031、2020-032、2020-037、2020-040、2020-042、2020-044）。

公司经审慎研究，对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进行了调整，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2020-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为避免误导投资者，确保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组织各方推进《问询函》回复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3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82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03,317,21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8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94,720,112.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漳州市九龙江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2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738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38 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82 元。（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也可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拨打电话咨询利润分配事宜。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6-2301955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1,385,2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因疫情防控原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前述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董事长李静武先生、董事陈芳女士、董事林世宏先生、独立董事沈辉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 6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刘强先生、董事荀耀先生和董事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因疫情防控原因，监事会主席申惠琴女士、监事黄欣初先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窦仁国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及财务总监林世宏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78,182,104	99.1601	403,300	0.1057	2,799,819	0.73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5,774	33.3917	403,300	8.3865	2,799,819	58.22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吉奎、罗汝琴

2、律师见